南華大學在校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

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之交流，並協助在校同學至國外修讀學分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在校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赴外國大專院校進修，以經教育部核准或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之學校為限。但經政府機關選派，或經本校專案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　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，得依相關之規定，申請參加遴選赴國外進修之甄試。其遴選標準及名額由各系(所)或學院視實際需要訂定及推薦之，各系(所)或院應將初審合格名單送請國際及兩岸交流處簽請校長核定後，通知該外國學校。

第四條　交換學生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，辦理出國期間之學業及學籍事宜。

第五條　交換學生應先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，其有關繳費事宜，依兩校協議辦理。

第六條　交換學生在對方學校選課，應先徵求本校所屬系(所)主管同意，並由對方學校將其選課資料寄至本校教務處核備。

第七條　交換學生出國進修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與學分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持該校成績單，依各系(所)及教務處之審核予以採認與登錄。

第八條　交換學生出國進修時間得列入本校修業年限，但至多以一年為原則。但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，修業年限悉依「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及「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　具役男身份之交換學生，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辦理，於預訂出國日期四十天以前，由學務處檢附相關證明，向役男徵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